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切实做好爱国卫生工作，进一步营造干净整洁、健康有序的良好社会氛围，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按照国家卫生城市与文明城市考核指标体系要求，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要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2. 标的名称：2023 年宜宾市叙州区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外环境基础数据（见下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建成区面积	60	平方公里	实际用药面积为建成区面积的 40%（约为 24 平方公里），最终以实际实施范围为准。
城区常住人口	620000	人	
街道办事处	3	个	
社区	35	个	
垃圾填埋场日处理垃圾	/	吨	
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场个数	12	个	
城区农贸市场	27	个	
城区窨井口（污水井、雨水井）	30171	个	
城区公园广场	21	个	
城区绿化面积	805831	万平方米	
公共厕所	104	个	
车站码头	3	个	
六小行业户数	4955	户	
城乡结合部	8	个	
城中村	4	个	
果皮箱	2915	个	

建筑工地	69	个	
小区（有物管 253、无物管 277）	530	个	
备注：以上基础数据仅供参考，以实际实施范围为准。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内容）

1. 灭蝇、灭蚊：采购合同签订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进场进行消杀活动，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六小行业、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转站点、下水道等地点，按照规定选择药物进行消杀，灭蝇、灭蚊消杀次数不得少于 3 次，按照国家卫生部、国家标准委员发布国家标准（蚊虫 GB/T27771-2011）、（蝇类 GB/T27772-2011）达到 C 级标准，并通过爱卫办考核合格。

2. 灭鼠、灭蟑螂：采购合同签订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进场进行消杀活动，至国卫复审正式考核前，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六小行业、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转运点、下水道等地点，按照规定选择药物，灭鼠实行饱和投药，次数不少于 3 次、灭蟑螂次数不少于 3 次，其它要求同灭蝇、灭蚊，按照国家卫生部、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GB/T27770--2011）（蜚蠊（蟑螂）GB/T27773--2011）达到 C 级标准，并通过爱卫办考核合格。

（三）防制效果（实质性内容）

按照国家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4〕3 号）文件规定，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要求，并通过爱卫办的考核。

（四）2023 年 12 月底前进行全面消杀 1 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临时应急消杀的范围

以上未明确和需要补充的消杀服务范围和内容，比照本方案相关标准执行。

三、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 项目所需最低物资需求

项目	名称	产品、服务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鼠类防制	● 0.005%溴鼠灵/溴敌隆毒饵	有效成分：0.005%溴敌隆/0.005%溴鼠灵	公斤	10800
	● 0.005%溴鼠灵/溴敌隆蜡块	有效成分：0.005%溴敌隆/0.005%溴鼠灵	公斤	1440
	陶瓷毒饵站	规格：≥25*7.5*11.5cm；内空直径7.5cm	个	2000
	综合毒饵站	规格：≥25*20*10cm	个	1500
	防鼠网	规格：钢丝网，网眼≤1*1cm	m ²	200
蚊蝇防制	● ≥10%拟除虫菊酯类—悬浮剂	有效成分：≥10%拟除虫菊酯类	公斤	1440
	● 杀虫颗粒剂	有效成分：≥5%倍硫磷	公斤	500
	● 杀虫气雾剂	有效成分：≥0.5%ES-生物烯丙菊酯.右旋苯醚菊酯 750ml/瓶	瓶	800
	不锈钢诱蝇笼	规格：≥直径20cm,高40cm	个	100
	粘捕式灭蝇灯	规格：≥40*29*16cm	盏	150
蟑螂防制	● ≥1.5%热烟雾剂	有效成分：≥1.5%氯氰菊酯.残杀威	公斤	720
	● 灭蟑颗粒	有效成分：≥1.5%乙酰甲胺磷	公斤	360
	● 灭蟑胶饵	有效成分：≥0.05%氟虫腈 10g/支	支	1000
	● 杀虫喷射剂	有效成分：≥0.85ES-生物烯丙菊酯.氯菊酯 500ml/瓶	瓶	800
其他	人工	/	工天	864

为保证消杀药品来源的规范性、安全性，杜绝三无产品，确保消杀效果，同时考虑到害虫的抗药性问题，本项目中带“●”的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成交）后提供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等“三证”资料、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采购人查验。

注：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中实际需求开展工作。

(三)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履约能力及人员配置（包括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设备和人员情况、类似项目业绩等）

2. 供应商应提供完成任务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服务方案

2.1.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灭鼠方案；②灭蚊方案；③灭蝇方案；④灭蟑方案；⑤孳生地设施设置方案；⑥残留药物处理方案；⑦应急消杀方案；⑧宣传计划方案。

2.2. 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并提供适用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防制目标；②防制范围；③项目工期；④消杀频次；⑤施工规范；⑥考核标准；⑦考核办法；⑧宣传培训；⑨药械准备；⑩文档管理。

2.3.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结合采购需求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定期回访制度；③应急管理措施；④响应到场时间。

四、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2.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履约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区域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付款方式及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满 180 天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在完成整个服务期后，通过国卫复审考核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2.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5.保密要求：本项目规划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6.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2.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针对本项目购买 300 万的公众责任保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要求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物资、人工劳务、差旅费、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履约验收

- 1.履约验收主体：宜宾市叙州区卫生健康局；
-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
-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分阶段验收；
- 5.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5.1.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5.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5.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6.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要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四）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应付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责任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责任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六）知识产权

1.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七）其他相关事宜

1.供应商应注意在用药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保护，每次消杀施工完结后，供应商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好残留药品及“四害”痕迹的清理工作，如因四害痕迹导致的“四害”密度监测超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

2.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现场宣传工作由供应商负责承担，供应商负责在防制现场宣传资料及施工公告的发放

3.供应商在采购方的工作以达到国家相关检查考核标准为准。供应商在消杀期间，因天气或采购人检查未通过而导致的无效消杀，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标准为止。

4.日常监督管理：消杀工作期间，成立“病媒生物”工作监督管理小组，由区爱卫办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按照消杀方案要求建立消杀工作情况登记表，全程监督消杀工作，并根据消杀情况进行登记，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进行整改

注：以上为主要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施中实际需求开展工作，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全部满足，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